

茂名市国有播扬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新造林抚育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委 托 人：茂名市国有播扬林场

受 托 人：广东信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国有播扬林场

受托人：广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茂名市国有播扬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 1.2、委托事项：预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编制资料，受托人于收到全部编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委托期限至服务完成为止。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受托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

调，为受托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必要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受托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预算审核报告一式4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_\_\_\_/\_\_\_\_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造价咨询服务费400元（大写：肆佰元整），含税。

5.2、付款方式及时间：受托人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后并提供有效的发票，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向受托人划拨相应服务费用。

5.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5.4、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信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账号：7042793157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 第六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受托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的，受托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6.2、因非受托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受托人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6.4、受托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受托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受托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6.6、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受托人退还已预收的咨

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受托人将正式有效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15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受托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 8.3、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执 3 份,受托人执 1 份。

- 8.4、合同解除:

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受托人无法按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委托人可以催告 5 个工作日后

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签章页)

委托人：茂名市国有播扬林场  
(盖章)

受托人：广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王少华

负责人或  
委托代表人 (签字)：陈成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 话：0668-7594236

电话：0757-28511661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4日